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甄選簡章

壹、甄選人員名額：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本次職缺為社會安全網部分補助經費進用缺，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聘用關係，本職缺若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若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備取人員不分經費來源，依當時出缺職位依序遞補，如有經費來源不同導致薪資差異請自行考量，候用期間於公告結果之翌日起 5 個月。

貳、資格條件：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少年輔導相關科系之學位(社會工作、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犯罪防治學等)。

參、薪資標準：

- 一、無社工師證照：6 等 2 階 296 薪點進用+執行風險工作費 700 元(約新臺幣 43,442 元)。
- 二、有社工師證照：6 等 3 階 312 薪點進用+執行風險工作費 700 元(約新臺幣 45,752 元)。

肆、工作地點：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 2 號 1 樓)。

伍、工作性質與內容：

- 一、少年偏差行為輔導直接服務。
- 二、辦理與機構組織運作相關之行政工作(包含行政庶務、計畫撰寫、志工、宣導業務及輔導相關研究……等)。
- 三、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陸、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柒、報名方式（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甄選）：

- 一、掛號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本會（地址：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1樓，電話：04-2258-3709），以報名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親送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當天下午17點前送達本會辦公室（同前地址及聯絡方式）完成報名，逾期不收件。

捌、報名應繳資料，第一項至第四項一式5份，依序排列裝訂（簡單整齊即可，不需特殊封面）：

- 一、甄選報名表（請貼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填寫附件1。
- 二、履歷及自傳，請填寫附件2。
- 三、相關學歷歷年成績單（少年輔導相關課程請用螢光筆註記）、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得於面試當日補件，當日未能提供者，恕取消面試資格）、證照影本（無則免）、在職證明（應屆畢業免附）、工作經歷證明（應屆畢業免附）、駕照影本（須可實際上路）、男性須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四、輔導實務題：請說明個案紀錄撰寫之重點（若能舉例說明更佳），請填寫附件3。
- 五、素行調查同意書，請填寫附件4。
- 六、繳交貼妥掛號郵資（28元）書寫完整中式標準回郵信封1個（寄達成績單使用）。
- 七、資料不全者，請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取消甄選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報考所附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

玖、甄選面試日期及時間：

- 一、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臺中市政府少年

輔導委員會官網公告口試名單及順序。

二、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甄選口試。

壹拾、面試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2樓會議室
(408013-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

壹拾壹、甄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核(總分30分)，評核項目如下：

- 1、履歷。
- 2、自傳。
- 3、相關學歷歷年成績單。
- 4、相關工作經驗。
- 5、輔導實務題。

★依書面資料審核成績20分以上者，取前5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二、第二階段—面試：

- 1、實務演練(總分40分)：模擬個案輔導或工作情境，由應考人員進行演練。
- 2、口試(總分30分)：以少年輔導相關知識及想法、工作相關經驗與社工專業素養為內容，由面試委員進行提問。

壹拾貳、進用原則：

- 一、以書面通知甄選成績及名次，另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到職：115年5月18日到職起聘。如因特殊原因，應於115年5月18日後至公告錄取結果翌日起35日(含例假日)內完成簽約到職程序，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會社工員經費來源包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自籌經費進用以及社安網部分補助經費進用。**本次職缺為社安網部分補**

助經費進用缺，備取人員不分經費來源，依當時出缺職位依序遞補，如有經費來源不同導致薪資差異（備註1）請自行考量，候用期間於公告結果之翌日起5個月（備註2）。

四、如經通知（備註3）錄取者，自通知當日起3日內回復報到日期，逾時視同放棄；如放棄報到，自通知當日起3日內填寫自願放棄聲明書，並以數位方式回傳，逾時視同放棄。

壹拾參、其他：

一、書面資料審核成績20分以上取前5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者，本會將於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布面試序號及排定面試時間，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二、面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備查，若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三、如有甄選相關疑問，請來電04-2258-3709林欣儀社工洽詢。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1：

	資格	社會安全網 經費進用起聘薪資	自籌經費進用起聘 薪資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犯罪防治學學士學歷	6等2階(296薪點) + 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	6等1階(280薪點)
	1. 社會工作、心理學、輔導與諮商類、犯罪防治學碩士以上學歷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6等3階(312薪點) + 執行風險工作費700元	

※社會安全網經費補助進用社會工作人員為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聘用關係，本職缺若聘用原因

消失時應無條件解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若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聘用。

備註 2：備取名額候用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計算。

備註 3：以電話通知為主，如 3 次電話未接聽，將以發送簡訊及信件通知，並以簡訊及信件發送日期起算，3 日內回復報到日期，逾時視同放棄。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5 年第 2 次約聘社會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手機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資料檢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歷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得於面試當日補件，當日未能提供者，恕取消面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應屆畢業免）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應屆畢業免）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男）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實務題 <input type="checkbox"/> 素行調查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資（28 元）書寫完整中式標準回郵信封 1 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5 份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履歷

姓名				
相關科系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如需補件請註記面試當日補件)
相關專業證照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實習經驗	(含全職/駐地、兼職實習、方案、期中、暑期等實習)			
專長	(專業專長)			
其他				

自傳(含家庭概況及求學經歷等)

本欄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輔導實務題

請說明個案紀錄撰寫之重點(若能舉例說明更佳)

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應徵聘用人員素行調查同意書

_____(姓名)_____應徵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青少年輔導業務，若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及第 81-1 條之情事者，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聘任人員前須查詢是否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情事，故同意本單位申請查閱「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刑事案件紀錄系統」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 97 條裁罰資料庫」確認有無違反前述法條規定之內容，如經查核具前開紀錄，將取消擔任少輔會工作人員，以符法制。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